附件1

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建设与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与经济社会的紧密结合，发挥社会优质资源培养人才作用，创新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实际能力培养，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基地”）以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创新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原则，吸引优质社会资源，拓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主体，形成培养人才、考察人才、储备人才的共同体。

第三条 联合培养基地的设立应符合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选择与专业相关部门，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

第四条 联合培养基地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的专业特色，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有一批在本专业领域既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专业成就突出，富有责任心并具有承担研究生培养能力的专家型队伍；

3、在专业方面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实践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社会效益明显，承担国家或地区相关改革项目，配套有一定的科研经费；

4、能够围绕理论结合实践、职业技能等建设具有针对性的实践技能和案例分析课程，并在联合培养期间为学生开设。

5、能够为联合培养学生提供工作、科研和生活条件；

6、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人才培养工作并有明确的联合培养科研成果转化机制。

第五条 联合培养基地申报由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申报。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建设申报书》。

2、《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表》。联合培养计划应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目标。

第六条 联合培养基地由研究生院会同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必要时，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拟设立的联合培养基地进行实地考察。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具体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设立院级联合培养基地。需要升级为校级联合培养基地的，按本办法规定提交材料。

第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联合培养基地，由研究生院统一制作并授予“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牌匾。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设立的联合培养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1、对外使用“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义；

2、参与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的制定；

3、依据联合培养计划，享有学校规定标准的教学酬金；

4、依据联合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并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享有相关科研成果知识产权；

5、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的培训和会议；

6、对联合培养学生进行管理、考核与评价。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应正式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协议内容应在接收人数（一般在十人以上）、培养期限（一般为三年）、培养内容、培养方式、兼职导师、条件保障、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和师生考核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规定。协议应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联合培养基地应为学生安排合作导师。合作导师的聘任和管理，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兼职导师聘任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一条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合作导师进行研究生培养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联合培养计划、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导师职责规范等。

第十二条 选拔到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学生采取按专业方向自愿选择的原则。学生在进入联合培养基地前，应在学校完成主干课程学习，培养方案中的实践技能课程、案例课程可在联合培养基地完成。

第十三条 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按照联合培养计划，在联合培养基地完成。校内导师应作为第一导师在理论和方法上予以指导，合作导师在内容上予以指导，双方共同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建立联合培养专门档案，确立与联合培养单位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做好联合培养工作的指导工作，重点提高联合培养主要环节质量，配合做好学生指导与考核工作，跟踪联合培养成果转化情况。定期总结分析培养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对联合培养基地给予专项经费支持，主要用于课程建设和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工作等。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对联合培养基地工作情况和联合培养研究生质量进行过程监控，并定期组织对联合培养基地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和交流。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